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及该等客户的交易或事务往来的详情仅供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本公司」）使用及处理。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关资料，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无法开立、管理及延续户口或提供服务。另在本公司认为有需要或适当时，或会将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作以下第2项所述的用途：(i)就本公司业务运作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讯、电脑或其他有关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ii)交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或其代理人；(iii)对本公司有保密责任且已承诺将该等资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士；(iv)客户与之进行或拟与之进行交易的任何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v)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及(vi)本公司之实际或建议承让人。
2. 客户的资料可能会作下列用途：- (i)开立、管理及延续客户之户口；(ii)为提供服务予客户之日常运作；(iii)为客户设计服务或产品；(iv)更新及/或核实由交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客户个人资料；(v)进行配对程序；(vi)遵守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的对本公司/产品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而作出披露及使用资料；(vii)遵守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而作出披露及使用资料；(viii)遵守本公司/产品因其位于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ix)促使本公司之实际或建议承让人评核拟进行的交易；及(x)所有其他相关之目的。而该等资料之运用将会受制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
3. 客户的资料可能会用于直接促销，而为此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客户的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可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1) 强积金、退休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2) 财务、保险、信托、托管、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3)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及
 - (4)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本公司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 (1) 交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受托人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3)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提供者；及

(4)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iv) 除由本公司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本公司亦拟将以上 3(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3(iii) 段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中使用，而本公司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如客户不希望本公司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通知本公司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4. 如客户要求查阅或更改其个人资料，可致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一樓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资料保护主任。根据私隐条例，本公司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个人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日期：2014 年 6 月